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教职成〔2020〕9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职业院校“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

各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教育部部署，我省2019年4月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目前已有161所学校36400名学生先后参与3批试点，从产教融合、培训团队、课证融通、书证融通、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与实践，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组织机构不健全、沟通渠道不

畅通、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程序不清晰、工作推进缓慢等问题。为进一步高效推进全省“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山西省职业院校“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明确“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和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六新”，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为促进山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教育部统一安排，分批次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逐步覆盖全省所有职业院校，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校企合作，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大力推进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将1+X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通过“1”和“X”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

二、坚持“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省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

做好试点工作的统筹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采取措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与培训，鼓励院校积极参与试点工作。

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从试点做起，用改革的办法稳步推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防控风险，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和规模。

坚持育训结合、保障质量的原则。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坚持教育与培训相结合，促进书证融通。

坚持管好两端、规范中间的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试点院校要加强监督和指导，严把证书标准和人才质量两个关口，规范试点工作期间培训考核行为，保证试点质量和资金效益。

三、协同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各项重点工作

1. 确定试点院校和试点证书范围

院校是“1+X”证书制度试点的实施主体。我省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鼓励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示范（骨干、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学校要发挥带头作用。试点证书根据教育部确定的试点证书目录，结合我省职业院校专业特色、优势和承担试点意愿确定。通过院校申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初审，省教育厅确定试点院校和试点证书，向社会公布。试点院校要建立健全本校试点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试点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本校试点工作。要明确具体工作联系人，自教育部门公布试点名单之日起1个月内，将本校联系人、机构信息（附件2）及试点工作方案及时报备。

2. 加强培训考证基础条件建设

试点院校要加强证书对应专业的教学条件和实训实训设施设备建设，满足证书培训考核使用。省教育、发改、财政部门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参与试点的院校倾斜，支持学校教学实训资源与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学校建好用好学校自办、学校间联办、与企业合办、政府开办等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吸引社会投资进入职业教育培训领域，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型企业要积极参与实施培训。

3. 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

省教育厅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试点院校要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打造能够满足教学与培训需求的教学创新团队，促进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研究制定支持激励教师参与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将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相关工作列入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绩效范畴。培训评价组织要组建来自行业企业、院校和研究机构的高素质专家队伍，面向试点院校定期开展师资培训和交流，提高教师实施教学、培训和考核评价能力。

4. 探索证书融入专业人才培养

试点院校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将证书培训与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结合起来，对相关专业课程教学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统筹安排，使学生同步获得学历证书相应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促进书证融通，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要深化校企合

作，坚持工学结合，充分利用院校和企业场所、资源，与评价组织协同实施教学、培训，加强对有关领域校企合作项目与试点工作的统筹。

5.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试点院校要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要求和相关专业建设，改善实训条件，盘活教学资源，提高培训能力，积极开展高质量培训。根据一线能力需求和学生技能证书标准，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组织开展专门培训。试点院校在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社会成员自主选择证书类别、等级，在试点院校内、外参加培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可结合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培训评价工作，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选择。试点院校间可按证书类别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建立健全进入院校内的各类证书的质量保障机制，杜绝乱培训、滥发证，保障学生权益。

6. 加强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评价组织和试点院校充分利用新技术平台开发证书数字化培训资源和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方便学生和其他社会成员在线学习证书内容，提升学习者体验。用好教育部“1+X”证书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培训评价组织应及时上传学生获取证书情况，为学生就业和用人单位识别提供便利。在山西省职业教育网开设“1+X”专栏，发布国家政策和我省工作动态，加强过程监管、证书查询、监督评价，积极应对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

7. 参与探索建设“学分银行”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通过信息系统，对我省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学生和社会成员在按规定程序进入试点院校接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时，可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配合完成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国家资历框架构建的探索实践。

8. 评价组织备案管理

建立培训评价组织备案制度。在山西省内开展试点项目的培训评价组织要明确具体负责人（或负责单位），要向省教育厅提交培训考核计划方案，填报备案表（附件3），履行备案手续。培训评价组织在山西省内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考核、颁证等相关工作时，要提前与省教育厅沟通并将相关活动方案材料备案。各培训评价组织要根据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形式，在教育部相应规定的上限范围内，结合我省实际，与试点院校具体协商，提出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考核培训收费标准，报省教育厅备案。

9. 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培训评价组织和试点院校要总结推广试点工作中发现的改革创新、特色鲜明、成果显著的案例与经验，特别是在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结构和教学内容，推进“三教”改革，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协同育人以及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成功经验，以带动全省职业院校、职业本科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整体提高。

四、健全完善“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保障机制

1. 组织保障

成立由省教育厅厅长为组长，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山西省“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指导全省“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对试点工作的政策指引、资金支持、规模结构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在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设立试点工作推进办公室（简称推进办），负责试点工作日常事务和业务指导，及时解决院校和评价组织在试点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成立山西省职业院校“1+X”证书试点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对“1+X”试点工作的政策研究、监督指导、方案制定、理论研究等。

2. 经费保障

试点院校要统筹用好“1+X”试点专项资金，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支出，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和管理经费。除上述规定的禁止事项外，用于试点工作的经费支出，如师资培训、设备采购、证书考核等，各试点院校均可据实列支。各市各院校要通过加大地方财政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适当调整学费标准等多种渠道共同筹措资金，保障试点工作进行。试点院校要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保证X证书的培训、考核、颁证、承担培训考核任务的教师绩效工资等正常教育教学支出。培训评价组织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免收有关考核费用。

3. 监督保障

建立监督管理制度，采取定期报送信息和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对培训评价组织和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试点院校要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按时填写、报送周报；各培训评价组织需每月向推进办上报本项目在我省开展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试点学校和培训评价组织每半年上报一次试点推进工作总结。推进办将抽调试点工作专家委员会人员对试点院校和培训评价组织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培训评价组织借试点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纪违规情况的，取消其在全省开展试点工作资格，并上报教育部；试点院校在推进试点工作不力或出现违纪违规情况的，取消其试点工作资格，收回专项资金，追究主要责任人责任并通报全省。试点任务完成时对试点院校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完成情况好的院校在职业教育有关评先评优、建设项目分配上予以优先支持。

- 附件：1. 山西省“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山西省“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备案表
3. 山西省“1+X”培训评价组织负责人备案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2020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吴俊清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

赵友亭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魏志华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马 骏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组 员：

张铭东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王 敬 省发展改革委科教处处长

贾岐山 省财政厅科教处处长

李金碧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贾俊敏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

丁喜泉 省教育厅财务处处长

王 天 省教育厅改革处处长

附件 2

山西省“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备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山西省“1+X”培训评价组织负责人备案表

[illegible]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